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9 执 2668 号之八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华南路 6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雪峰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王崇来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亚杰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海霞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
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苗艳辉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

住 [REDACTED]

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 498 号华源·博雅馨园 H1 栋 22 层 3 单元 2203（产权证号：新（2017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2034 号）的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崇来、王亚杰、张海霞、苗艳辉、肖英、桑娟、刘文萍、田小华、马彪按照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新疆大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崇来、王亚杰、张海霞、苗艳辉、肖英、桑娟、刘文萍、田小华、马彪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海霞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 498 号华源·博雅馨园 H1 栋 22 层 3 单元 2203（产权证号：新（2017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82034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伟
审 判 员 潘 习 知
审 判 员 盛 庆 旺

二 〇 二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

书 记 员 邢 文 舒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